

陕西省凤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  
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三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

#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凤县林业工作站

丙方：陕西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凤县林业工作站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人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封山育林规程（GB/T15163-2018）》《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陕西省凤县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三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凤县双石铺镇西庄村西庄作业区：1、2、3、4、5、6小班。

1. 修复：面积1000亩，措施包括采伐、补植以及修枝、割灌割藤等辅助措施，清除林分中分布的枯死木、枯倒木；采伐：对存在生长竞争关系胸径5厘米以下丛生纤细植株进行择伐，采伐强度12-20%；割灌割藤：强度8-10%；修枝：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1/3；

2. 补植：补植面积为231亩，补植树种栓皮栎，补植株数8085株，密度35株/亩；苗木规格：苗龄不超过2年，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60\text{cm}$ 。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按需精准补植，株行距保持与现有树种一致，一般为 $2.0 \times 3.0$ 米 $\sim 3.0 \times 3.0$ 米；整地为鱼鳞坑规格 $60 \times 50 \times 30\text{cm}$ ；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在作业区内开展钻蛀类害虫、中华松针蚧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虫害木采伐、剩余物处置等工作（详见枯死松树清理无害化除治技术方案）；

4. 详细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柒拾万捌仟玖佰零玖元之整，小写：  
¥ 708905.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管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清。

##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工程总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苗木来源和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和国家、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依规提供“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

## 五、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尹仕虎、身份证号码610330197904161211、联系方式1528927。

## 六、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并指导管理使用。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 (二) 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协调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 按时向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

3. 及时向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技术指导和监督施工质量。

4. 项目实施中,如乙方需要按照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标准调整施工内容,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并达成共识。

5. 按合同规定支付丙方合同价款。

6.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三) 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于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乙方缴纳工程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补植、采伐等用工环节需落实以工代赈政策。丙方必须雇用当地群众务工占项目总用工量的 60%，工日单价不低于 150 元/工日。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劳务报酬发放管理，每周核查出勤登记与工作量计量情况，每月抽查劳务报酬核算数据。

5. 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购置的所有物资器械、药剂等归甲方或乙方所有，除施工所需外，其余做好及时移交。

7.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8.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七、工程进度管理

经三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 八、工程管护期、验收

1. 管护服务期为 3 年，从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开始起计。

2. 种、苗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质量。

3. 管护期内，因未按设计规范栽植或苗木质量不合格、管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丙方应按设计标准无条件予以更换补植。

4. 丙方完成建设任务进行自验后，由甲方、乙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合同、国家颁布的退化林修复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等、项目作业设计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

### 九、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丙方工程款项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马秋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B座5楼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2025年11月28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冯娇

2025年11月28日